

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舉辦多元活動，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及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依據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辦理親師座談會、親職教育講座、生涯博覽會、園遊會。  
當日活動流程如附件一。園遊會辦理方式及設攤原則請參閱園遊會暨跳蚤市場實施計畫，如附件二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、學務處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新明國中各班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操場周邊。
- 九、本活動當日未到校者，請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（114 年 3 月 08 日星期六）時程表

時間 節次	活動內容（學生）		活動內容（家長）
	七、八年級	九年級	
晨光時間 (08:00~08:15)	園遊會預備 【地點：教室、操場】	早自習 【地點：教室】	1. 親師座談(導師與家長聯繫個別談話時間) 【地點：校園/辦公室…】 2. 園遊會 (第 2 節~第 4 節) 【地點：操場】 3. 生涯博覽會 (第 3 節~第 4 節) 【地點：活動中心】 4. 親職教育講座 (第 3 節~第 4 節) 【地點：圖書館】  親職講座報名網址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eGKD9m">https://reurl.cc/eGKD9m</a>  親職講座報名 QR Code 
第一節 (08:20—09:05)	園遊會預備 【地點：操場、教室】	正常上課 【地點：教室】	
第二節 (09:15—10:00)	園遊會 【地點：操場】	1. 園遊會 【地點：操場】 2. 生涯博覽會 【地點：活動中心】	
第三節 (10:10—10:55)			
第四節 (11:05—11:50)			
午 休 (11:50—13:00)	1. 用餐時間		
	2. 環境整理		
第五節 (13:10~)	放 學		